

東海大學 103 年「學海惜珠」
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選送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目的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國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交流機會，擴展國際視野。
- 二、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 3 大領域或自行擇定符合學校或國家長期發展之重點學門。
- 三、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
 - (一) 研修類型：於外國大學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二) 出國研修期間：

研修期間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
- 四、研修機構：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本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上學年度系所前 40% 或每班前 30% 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 勞作教育成績兩學期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
 - (六) 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及本校所訂定之標準。本校標準請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附件 (A、B 表) 所示。
 - (七) 申請交換生計畫或雙聯學位者，學生資格則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獎助經費項目：得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學費及生活費
- 七、申請者應提出：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戶籍謄本正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四) 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五) 在校歷年成績單（含上學年全系所及班排名百分比）
 - (六)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得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及本校所訂定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附件 (A、B 表) 所示）
 - (七)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 (八) 國外研修學校出具之正式接受函（入學許可影本），或由申請者提出系主任同意函

(九) 其他特殊表現

八、申請、審查程序、結果公告及出國期程：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 日止

(二) 審查程序：

1. 由申請者所屬系所就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再由系所交國際教育合作處彙整。
2. 由國際教育合作處提報專案審查小組依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勞作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研修計畫與發展潛力及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及課程之適切性進行複核，核定薦送名單。
3. 3 月 15 日前公告本校審定名單
4. 3 月 30 日前本校提出所有申請文件予教育部

(三) 出國期程：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時未出國者，視為放棄）。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返國。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學生（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始得領取獎助金。
- (三) 選送生赴國外學校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非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須返國完成本校之學業，並取得學位。違反上述情事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回教育部。
- (四)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還教育部。
- (五)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得向本校申請轉換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 1 次為限，經本校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或返還已領取之獎助金；出國後，因故無法全程參與原研修計畫者，則須全數繳回補助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選送生赴國外所修得之學分，得依據「東海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由所屬系所依規定辦理。
- (二)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研修期滿一個月內須返國，並向本校國際教育合作處繳交研修報告書，並至教育部「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及填寫問卷調查表。
- (四)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國外研修費。

十一、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應全額繳還補

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與獲補助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或提請本校專案審查小組決定之。